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(優待)辦理要點

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。

★若已辦理全額就學貸款，恕無法受理就學優待減免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一、優待減免身分：【減免項目若有變動時，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】

本校在學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具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分之一者，方得辦理。

二、辦理步驟：

(一)辦理規定：

1. 辦理時間：**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** 112年06月26日(一)-112年08月04日(五)下午17:00前。

單獨招生 112年08月30日(三)-112年09月05日(二)下午17:00前。

(請特別注意：逾期不予受理，除有特殊狀況事先告知情形)

2. 以「掛號」郵寄或者親自到學生事務處辦理，「掛號」郵寄請註明「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」。

(1)備妥下列證件：

A.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1 張。

B. 各項減免應繳證件，皆須以 A4 規格印製。

C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 112 年 06 月以後申請)1 份。

D. 如需正本查證後掛號歸還者，請掛號信件內填寫上以學生為收件人、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3. 將以上(A~D)證件依照順序裝訂左上角，寄至 709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學生事務處收，請註明「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」。

709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

學務處 施亞汎 收

註明「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」

4. 注意事項：請務必依規定時間郵寄或者親自到學校申請，逾期將無法受理。

(二)辦理方法：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掛號郵寄或親自至學校，經承辦人審核無誤後，即可減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

(三)減免類別與相關證件：

1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欄) (需 112 年 06 月以後申請)，內容要含父母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資料，戶籍地不同者須各別分別申請。
2. 同時具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三、特別規定：

- (一)依「就學優待減免辦法」規定；申請軍公教教育補助費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學雜費者，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(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)。如已放棄前項補助者，請向該單位開立證明，以利報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者，需備學生本人印章 (該印章為非特定用途)，並同意該印章存放於本校，以利每學期向教育部結報用，俟法定修業年限期滿後領回。
- (三)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 (重) 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且申請者於學期中因故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請務必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註銷。

【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請自行下載】

<https://sa.ctbc.edu.tw/var/file/3/1003/img/314/199710425.pdf>



申請就學減免同學，務必加入群組如日後文件有問題需補件方便聯繫，謝謝！